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8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

陳嘉珮

被告 劉旻岳

張依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旻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貳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劉旻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張依萍給付。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旻岳負擔，如對被告劉旻岳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由被告張依萍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因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爭議而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被告劉旻岳邀同被告張依萍為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0月5日  
03 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簽立汽車貸  
04 款借據暨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  
05 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一  
06 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07 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屆期時利率1  
08 0%加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屆期時利率之20%計收  
09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劉  
10 旻岳最後於114年9月11日繳款清償至114年9月4日之利息，  
11 此後未依約清償繳款，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  
12 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一般保證之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於債權人  
20 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  
21 絕清償，民法第745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  
22 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持卡人  
23 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113年11月至114年3月客  
24 戶消費明細表、產品利率查詢各1份、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5 及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催收帳卡、帳戶  
26 還款明細查詢畫面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19至25  
27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  
28 關係，請求被告劉旻岳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9 及違約金，如對被告劉旻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  
30 由被告張依萍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2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7 書記官 鄧家柔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98萬4,230元	114年9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	6%	114年10月5日起至115年4月4日止	0.6%
			115年4月5日起至115年7月5日止	1.2%